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车璐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车璐拟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对外投资等，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实际划款之日起算，可提前还款），免收利息。

车璐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日，车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74,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车璐与 CHEN LI ANDREW（陈栗）为夫妻关系，且车璐与 CHEN LI ANDREW（陈栗）、袁歆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车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上述借款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